

香港承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悅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6,45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48,06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種情形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若為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19年3月13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及相關／變種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公眾動亂、暴亂、騷動、戰爭、敵對爆發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擔責任)；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買賣被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當局」)實施)、美國、英國、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干擾；或
- (v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及所有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法例(包括但不限於習慣法及判例法)、法規、條例、法典、條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當局的任何及所有條例、規則、頒令、判決、法令、裁決、意見、指引、辦法、通知或通函(就各情況而言，不論是否正式公佈及以強制性為限，或尚未遵守，則為作出法律、行政、監管或司法結果的基準))(「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vii) 由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待(不論以何種形式)；或
- (vi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的有關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承 銷

- (ix)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任何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文件；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實際發生；或
- (xi) 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重組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ii) 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或
- (x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而個別及共同地令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總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預期會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夠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或股份於第二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當或不實際；或

承 銷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將令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注意到：
- (i)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 (iii) 違反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應承擔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承擔香港承銷協議下彌償保證的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可能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任何保證遭違反，或導致本公司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

承 銷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按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設立限制(按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viii)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各自所示的方式及內容分別提述其名稱所作出的同意；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 主管機關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i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展開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行使其權力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股份(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所作出者外，其將不得（並須促使其所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在本份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發出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當日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在上文(a)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出售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惟上述任何規定均不得阻止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股份質押或押記，以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借股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名下實益擁有的股份，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接到承押人／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押記的股份將被出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或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在其允許的情況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或在其允許的情況下，否則本公司不會並將促致

承 銷

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採取下列行動：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讓渡、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期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型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各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各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訂立上文(i)、(ii)或(iii)各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各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商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承 銷

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定價日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使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予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4,677,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的承銷佣金，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承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費用，總額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5%。

承 銷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向有關國際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67.5百萬港元。

承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2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